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2）FC17 号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深圳市吉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无组织机构代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154030

住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新塘村福安阁 9 号 2 单元 1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杨涛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 年 04 月 10 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胡文涛、戴伟鹏组成调查小组对顺络电子研发制造厂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工地进行检查。我执法人员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该项目工地的挖掘机（出厂编号: SY0246BK29568、机械型号: SY245H）、挖掘机（出厂编号: SY0241CA30818、机械型号: SY245H）和挖掘机（出厂编号: SY0201BK22628、机械型号: SY205C）进行了尾气监测，我所于 2022 年 5 月 6 号收到检验报告，根据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WT225201411）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WT225201409）显示我公司的挖掘机（出厂编号: SY0246BK29568、机械型号: SY245H）的三次测量值为 1.19m-1、1.23m-1、1.30m-1，平均值 1.24m-1，限值 0.50m-1，结果为不合格。挖掘机（出厂编号: SY0241CA30818、机械型号: SY245H）的三次测量值为 0.96m-1、0.94m-1、1.09m-1，平均值 1.00m-1，限值 0.50m-1，结果为不合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立即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陈柳锋

联系电话: 28019330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时间: 2022 年 5 月 7 日